

### 附件3: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)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(采购人名称)的2025年金河镇牛氏庙村乡村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年金河镇牛氏庙村乡村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;企业为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4人,营业收入为6005.3811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97.8554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宏德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31日



注: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每家单位必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如实填写,如未提供所引起的不良后果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;